

## 绍兴文理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甲): 绍兴文理学院  
收货地址: 绍兴市环城西路 508 号 邮编: 312000  
联系电话: 15902184136 传真: / 联系人: 梅映昊  
供方(乙): 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4030001 标文编号: 1217 签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8 日

### 一、货物概况及订购产品:

- 货物名称: 干粉吸入制剂用高速混合机
- 货物数量: 1 套
- 货物质量:
- 订购产品如下:

标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217	混合机	GEA	GEA	300000.00	1.00	300000.00
1217	混合机	GEA	GEA	700000.00	1.00	700000.00
价款合计(大写): 壹佰万元整				价款合计(小写): ¥1000000.00		
注: 产品的规格型号详见标书或技术协议书。						

- 价款结算方式、期限和履约保证金支付: 本合同签定前乙方先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总额 0% 的履约保证金(5 万元以上不高于 1%), 即 ¥ 0 元,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合同总价 10% 的质量保函后 15 天内, 期间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按合同额 100% 付款, 即 ¥ 100 万元。正常运行 1 年无质量问题后, 返还履约保证金; 有质量问题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交(提)货方式、地点: 合同签定后 210 日内送货至绍兴文理学院指定地点 绍兴文理学院南山校区 4 号楼 212 (具体地点)。

-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原包装拆封按招标要求甲方组织验收, 收到货物(60 天)内提出异议, 货物安装后验收不合格, 则付款期限顺延。

-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投标文件承诺 1 年免费上门维修, 响应时间 24 小时, 终身服务。

### 六、违约责任:

- 货物、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由乙方负责退回调换, 损失由乙方负责。
- 乙方逾期供货的, 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延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 甲方收到货后, 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对安装完成的设备进行验收, 货物安装后验收合格, 在 30 天内付款(期间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 符合招标要求的合同签订盖章后, 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 如需要修改或终止, 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拒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合同。

- 免税进口产品在未到货验收之前, 由乙方负责对外开具信用证、预付定金。

- 解决争议事宜约定: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绍兴文理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环城西路508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337号G栋16楼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朱林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孙福竹
电话（传真）：33060203300	电话（传真）：021-24082288（021-24082188）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3548740015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3日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2日



绍兴文理学院

干粉吸入制剂用高速混合机

型号：TRV 1L,10L

合同补充条款

2024年4月7日



本补充条款做为买卖合同的补充条款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并最终签定：

1. 特定损害除外：

尽管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除以下各项之外（而且仅限以下各项除外）：

(a) 合同规定的任何违约金；以及

(a) 适用法律禁止排除承包商的责任（而在此情形下，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承包商的责任加以限制），

承包商在任何情形下不对任何收入或利润损失；机会、生产或合同的损失；使用权损失；备用成本；给料、原材料、公用事业服务或产品灭失或损坏；工厂停工或延误；商誉损失；买方客户或第三方对买方收取的违约金或罚金；买方对任何第三方的合同责任；召回成本；买方应付的任何损害赔偿、罚款或罚金承担责任；亦不另行对任何财务或经济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而且在前述每一情形下，无论相应的损失或损害被认为是直接的、随附发生的、间接的还是其他的，而且不对任何随附发生的、间接的、特殊的、附带引起的、惩罚性的或惩戒性的损失、损害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无论是如何造成或产生的。

2. 最大累计责任：

尽管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除非适用法律禁止排除或限制承包商的责任（而且仅限该情形除外）（而在此情形下，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承包商的责任加以限制），承包商在合同项下或就合同而对买方负有的最大累计责任在任何情形下累计不得超过承包商已经收到的合同价格的50%，无论该等责任是基于违反合同（包括终止）或法定职责、过失或其他侵权、严格责任、赔偿、降低或返还合同价格、终止、解除/撤销、修复或补救或其他方式产生的。

买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戴路 2337 号 G 栋  
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强  
委托代理人：梅映昊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94538303Y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号：3548740015  
电话：021-24082288  
传真：021-24082188  
邮政编码：201109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2日